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19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孫守綦即孫思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10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,5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  | 年息  | 給付總額      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 | 1  | 利息 | 21,067元 | 100年3月23日 | 114年7月29日 | (14+129/365) | 15% | 45,357.54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求金額21, 204元) | 小計 | 45,357.54元 |
| 合計           |    | 66,562元    |